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1年8月25日至9月3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3 日)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注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一个文件。

[2021年9月13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成员.....	2
D. 出席情况.....	2
E. 一般性发言.....	3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6
二. 建议和决定.....	6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6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8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9
2.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10
3.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11
4. 空间碎片.....	11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2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3
7. 空间天气.....	13
8. 近地天体.....	13
9.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4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5
11.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6
12. 空间与全球健康.....	16
13.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7
1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18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19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9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 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的方式和方法	20
4.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0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1
6.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21
7.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 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1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22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2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3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3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提议	25
D.	空间和可持续发展	26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8
F.	空间与水	28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29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1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32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33
K.	“空间 2030” 议程	35
L.	其他事项	36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2-2023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37
2.	委员会成员资格	37
3.	观察员地位	37
4.	其他事项	38
5.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拟议的 2022 年期间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 执行情况	38
6.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9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39

附件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的报告	40
附件二		41
	“空间 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	
附件三		
	法律小组委员会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职权范围及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49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3 日在维也纳以混合形式（现场亲身与会和线上方式）举行了第六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如下：

主席	Marius-Ioan Piso（罗马尼亚）
第一副主席	Francis Chizea（尼日尼亚）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Nicolás Botero Varón（哥伦比亚）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混合形式的第五十八届会议，Natália Archinard（瑞士）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已提交委员会。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也在维也纳举行了混合形式的第六十届会议，Aoki Setsuko（日本）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已提交委员会。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其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4. 空间探索和创新。
15. “空间 2030” 议程。
16. 其他事项。
1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第 68/75 号、第 69/85 号、第 71/90 号、第 72/77 号和第 74/82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第 67/528 号、第 70/518 号和第 73/517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95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 76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和第 73/91 号决议，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委员会常驻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8. 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电信

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和世界气象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10.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加欧美亚国际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保护全月球组织、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与商业航空研究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学联盟）、国际法协会、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国际空间大学、月球村协会、全美空间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

11.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21/INF/1 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12.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的代表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其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保护全月球组织、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空间大学、月球村协会、全美空间学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安全世界基金会和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 在 8 月 25 日第 770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强调了促进和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作为增进对话与合作论坛作用的重要性。他强调，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了所有主要的人类活动，并对与空间有关的当地和全球事项造成影响，然而尽管情况非同寻常，但空间活动的发展仍在继续，空间提供了有效的救助和管理工具。在这方面，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已设法在其集体工作中取得进展。

14. 主席热烈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卢旺达和新加坡成为委员会的最新成员，使委员会的成员达到 95 个国家。主席还欢迎月球村协会成为最新获得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15. 在该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厅开展的工作。她强调，2020年和2021年的COVID-19疫情已致使外空厅最大限度地发挥利用网上平台和替代外联机制的能力。通过与会员国和其他活动主体密切合作开展若干贯穿各领域的方案活动，对外空厅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需求继续扩大，从法律咨询服务到指导空间物体登记和亲手实践的能力建设。她强调了外空厅与各个利益关系方合作当前开展的和即将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活动。

16. 委员会回顾，2021年4月12日是苏联宇航员尤里·加加林进行有史以来第一次载人空间飞行六十周年，这次飞行开辟了造福全人类的空间探索道路。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回顾，大会第65/271号决议宣布4月12日为载人航天飞行国际日，以庆祝人类空间时代的开启，因而重申了空间科学和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增进各国和人民福祉以及确保实现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愿望可作出的重要贡献。

1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智利的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去世，他曾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多年来一直为委员会整体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1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天空污染’：人工照明和卫星网络如何影响我们的夜空和研究”，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b) “智利空间方案：合作与发展的机会”，由智利代表介绍；

(c) “对全球卫星系统的干扰及联合解决方案”，由中国代表介绍；

(d) “进展和国际合作：中国载人航天计划”，由中国代表介绍；

(e) “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活动概览和空间碎片协委会文件的最新更新”，由德国代表介绍；

(f) “印度最近的空间飞行任务”，由印度代表介绍；

(g) “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关于政府支持空间教育政策的倡议”，由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观察员介绍；

(h) “阿特米斯计划、网关上的太阳物理科学和仪器”，由美国代表和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i) “美国关于大型卫星星座和（地面）天文学共存（及可持续性）的看法”，由美国代表介绍。

19.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连同其小组委员会一起，并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始终是赋有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任务的独特国际论坛，并为讨论对国家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以造福人类的事项提供了一个适当的环境。

20. 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空间活动大幅度加强，越来越多的活动主体进入空间领域，在外层空间布设的空间物体也越来越多。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国际社会应当作出进一步努力，并探讨充分利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便利的一切可能途径和方法，以实现所有国家在空间相关问题上的共同目标。
2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发起的关于建设计划中的国际月球研究站的合作将为所有有关国家进一步探索外层空间和天体提供新的机会。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国际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对阿特米斯方案至关重要，该方案计划将第一名妇女和第一个有色人种送上月球。
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外层空间布放大型星座和特大星座所造成的挑战，包括低地球轨道的严重拥挤使发展中国家无法公平进入该轨道，过度占用国际电联分配的频率，侵犯国家主权的风险和监管上的不一致，这些应当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优先处理。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委员会等多边论坛上的持续对话，为富有成果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提供了最好的可能性，这是确保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必要条件。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发展中国家正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并积极参加委员会的讨论，另外，虽然一些国家已在空间活动方面取得重要的里程碑成就，但另一些国家则仅仅是正在开始制定自己的空间方案和政策。按照加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目标，通过先进航天国家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积极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参与至关重要。因此，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扩大实地工作人员能力的关键因素，使他们能够收获来自更先进航天国家的专门技能和知识。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没有任何歧视并适当考虑到平等原则的情况下，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仍然符合各国的利益。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制定共同做法和标准而正在进行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特别重要，并且还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空间活动主体之间建立信任，从而减少事故风险和潜在的冲突。
29. 据认为，新设立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其工作在安排上可分为两个工作流程，一个是业务和技术工作流程，另一个是政策和监管工作流程，这两个工作流程可按顺序并以非同步方式处理。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表示认为，落实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需要加强国际协调，例如在信息交流、标准统一和可能的国际机制等领域。
30.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发布其《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中全面介绍了外空厅的活动、合作和伙伴关系方案、2020 年的成就和今后的计划。
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结合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圆形大厅举办了两组展览：俄罗斯联邦为纪念尤里·加加林空间飞行六十周年而举办的一组展览，2021 年 8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参观了该展览；另一组是美国举办的关于《阿特米斯协定》的展览。
32. 委员会对本届会议期间组织安排的下列活动表示赞赏：

- (a) “航天员和宇航员关于俄罗斯国家航天公司组织的载人计划发展史方面和前景的专题讨论”，由俄罗斯联邦举办；
- (b) “可持续月球活动全球专家组：现状/前景”，由月球村协会举办；
- (c) “促进空间可持续性：与实施《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有关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由英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 (d) “宣布大直径离心机超重力实验系列第二轮研究金计划的机会”，由欧空局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 (e) “空间协助气候行动”，由奥地利举办；
- (f) “空间可持续性：利益关系方参与研究”，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 (g) “新兴航天国家的空间生态系统建设”，由斯洛伐克举办。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33. 委员会在审议了其收到的各个项目之后，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第 785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34.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及大会第 74/82 号决议第 15 段，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继续审议了从更广角度考虑将有助于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及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

35. 加拿大、智利、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泰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6.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开展工作并推动就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相关各种议题进行国际对话和信息交换，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所有航天国家都有责任通过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上取得进展确保和推动外层空间惠及各方。

3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和平利用，按照国际法及其规则、条例和规范开展外层空间活动至为关键。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关键。这些代表团提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的报告（A/68/189），并鼓励各国执行其建议和适当措施。

40. 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长 2021 年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报告 (A/76/77)，并强调必须就推进外层空间负责任行动自愿措施开展国际对话。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安全地负责任利用外层空间的基础。
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虽然委员会不是一个专门讨论外层空间裁军问题的论坛，但在全球治理和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中仍然发挥着独特和根本作用，并且应当加强这一作用。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委员会在广泛领域的工作确保了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并强有力地抑制了军备竞赛的风险和外层空间军事化，因此，委员会的工作补充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其他论坛，并与这些论坛相辅相成。
43. 一些代表团重申，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等以这些问题为其任务重点的论坛中讨论具体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国家安全活动及相关事项的问题更为合适。
44. 据认为，所有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讨论都应当在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国际空间法原则框架内有关国际合作的部分进行。该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它欢迎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造福全人类的所有倡议和建议。
45. 据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威胁突显了国际对话和谈判的重要性，对话和谈判旨在制定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因为无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不足以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关键是根据现有国际法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必须侧重于重申，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符合各方共同利益。
46. 一些代表团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各类武器至关重要，并吁请所有各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避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各类武器或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任何其他行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长期维护好外层空间环境需要国际社会承诺确保将永远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
47. 一些代表团再次指出，应更多考虑由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编拟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因为它给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铺平了道路。
4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规范可以创造必要的信任气氛以便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未来空间管理措施，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事态的报告 (A/76/77)，因为该报告深化了关于空间规范的讨论。
49. 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可以使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安保得到加强，它们欢迎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设立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为推进关于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讨论所做的工作。

50. 据认为，鉴于空间碎片实际威胁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对外层空间的安全利用，因此推进关于法律框架、技术、研究和国家能力发展的工作，是高效处理空间碎片问题的重要支柱。
51. 据认为，参与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相关活动，开展对空间物体邻近意识和避免碰撞的分析，可以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52. 委员会注意到，主题为“非洲空间发展前景和挑战”的第八次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至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主办。该大会今后将每两年举行一次；南非国家航天局将于2021年10月底在南非德班主办下一届大会。
53. 委员会还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机构论坛）的会议，“2020年线上亚太空间机构论坛”，于2020年11月举行，其主题是“共享跨越距离的空间愿景”，各空间机构的负责人在会上分享了在富有挑战的COVID-19大流行时代他们对空间举措所持的愿景，今年，越南和日本将于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线主办亚太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其主题是“通过多种伙伴关系扩大空间创新”。
54. 委员会注意到，在2020年12月举行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亚太空间合作组织2021-2030年期间合作活动发展计划》。该计划的战略目标侧重于加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员国以及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能力，包括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及其应用领域的能力。
55. 委员会建议在2022年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项目。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A/AC.105/124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75/92号决议审议各议程项目的结果。
57. 委员会对 Natália Archinard（瑞士）在她担任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期间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赏。
58.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智利、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的代表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5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OPS-SAT 超小型卫星任务的成果”，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 (b) “中国地球物理场卫星计划：成就与展望”，由中国代表介绍；
 - (c) “空间环境对航天器的影响和如何应对”，由中国代表介绍；
 - (d) “空间碎片协委会活动概览和空间碎片协委会文件的最新更新”，由德国代表介绍；

(e) “日本宇航机构为安全卫星作业减缓空间碎片的举措：RABBIT（碎片碰撞概率基础上的风险规避辅助工具）”，由日本代表介绍；

(f) “ClearSpace-1：在轨服务以实现兴旺发展、有恢复力和可持续的航天工业”，由瑞士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6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40-61 段）。

61. 委员会欢迎 1971 年设立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五十周年，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该方案在促进和支持会员国特别是新兴航天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作出的独特和持续的贡献。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纪念该方案五十周年的视频影片。

62. 委员会注意到本方案 2020 年和 2021 年开展的和 2021 年剩余时间计划开展的活动，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57-59 段）。

63.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政府通过九州技术研究所继续在联合国/日本超小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下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长期研究金课程的机会。

64.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实施“空间机会人人共享”倡议，其重点是扩充会员国获得空间惠益的能力，并向倡议的合作伙伴方提供：将硬件送入空间所需技术的研发机会、在空间探索中借助独特的地面和飞行轨道设施进行微重力和超重力实验的便利，以及获取空间数据的便利和这些数据使用方法培训，包括天文数据的使用。

65. 委员会注意到“落塔试验系列”，这是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不莱梅大学应用空间技术和微重力中心以及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合作举办的一个研究金方案，学生可以通过落塔进行实验来研究微重力。在研究金方案的第七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玻利维亚天主教大学的一个团队通过选拔程序获得研究金资助。

66.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日本政府合作，在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日本宇航机构）协作下实施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上部署立方体小卫星（称作“希望”号立方体）的联合国/日本合作方案。该方案的第二个胜选方是来自危地马拉的团队，于 2020 年 4 月发射了其第一颗立方体卫星 Quetzal-1 号。由毛里求斯、印度尼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团队分别研制的立方体小卫星入选该方案的第三和第四轮，将在前两轮之后发射。第五轮的最终评选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中美洲集成系统胜选。

67.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中国政府（通过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下继续就落实联合国/中国关于利用中国空间站的合作倡议展开合作。在中国空间站上进行科学实验的首次机会已向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开放。经过申请和甄选，第一轮选定了九个项目在中国空间站上实施。这九个项目涉及来自亚太地区、欧洲、非洲、北美洲和南美洲 17 个会员国的 23 个机构。

68. 委员会注意到在“空间机会人人共享”倡议下通过联合国和欧空局协作开设的超重力实验系列研究金方案。这一方案为利用欧洲空间研究和技术中心的独特基础设施，即大直径离心机设施，提供了便利。在方案的第一期，来自泰国的一个团队将研究空间环境重力对无根萍的效应。无根萍是地球上最小、生长最快的植物，可能成为未来开展空间探索时的食物和氧气来源。

69. 一些代表团对外层空间事务厅特别是在 2020 年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实施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方案可以得到的资金资源仍然有限，呼吁捐助界通过自愿捐款支持方案的活动。

70.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共同工作，确定方案的优先事项。

7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紧密合作，即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法语）；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西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中国）。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为教育中心提供了大量资金和实物支持。

(b) 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

7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43 个成员国和两个参与组织，还有一些实体也有兴趣今后与该方案建立联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可以通过由加拿大、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和欧洲联盟提供的空间段，以及由另外 30 个国家的地面段贡献，通过世界各地携载接收装置的船舶、飞机和个人用户提供覆盖全球的紧急信标。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系统 2019 年发出的预警数据在全球至少 1,032 次搜救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2,774 人的生命。

2.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发展

7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67-76 段）。

74.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的由 Umamaheswaran R（印度）担任代理主席的全体工作组的报告（[A/AC.105/1240](#)，附件一）。

75.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于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安全等当前和今后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特别是作为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和管理全球环境努力的一部分，空间活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必须确保外空厅配备必要的资源，以协助更多的国家获得机会受益于空间科技及其应用带来的利益。

3.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7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77-85 段）。

77.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各国支持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举措，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利用遥感数据，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78.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审查了国家和国际级别的合作方案，并着重指出了遥感数据合作方案在充分知情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一些关键领域。实例包括测绘和边境安全管控、土地使用规划、产权认定和相关自然资源管理、林业管理和高光谱矿物和植被测绘工具、气象和恶劣天气预报、远程教育和远程保健、灾害管理、环境保护、海洋学监测、气候变化、空气质量的气溶胶和污染物监测（包括监测基本气候变量和臭氧损失）、促进可持续发展、生态系统管理、水文学、海平面温度和水位监测、冰川测绘和研究、作物和土壤灌溉监测和地下水探测、精准农业、空间天气监测和预警系统，以及动物活动监测。

79.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坚定承诺支持地球观测小组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等重要举措，这些举措在改善遥感数据共享和全世界获取数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空间碎片

8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86-109 段）。

8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240](#)，第 108-109 段）。

8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核准有助于减缓空间碎片，委员会促请尚未自愿实施这些准则的国家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加以实施。

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已经在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则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84. 另外，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在由欧洲联盟提供资金的空间监视和跟踪支持框架下开展合作，并在欧空局空间态势认知方案内开展合作。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采取具体措施减缓空间碎片，其中包括改进运载火箭和航天器的设计、卫星转轨、消能、延长寿命、寿终操作以及为减缓空间碎片开发专门的软件和模型。

86.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初步工作曾作为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基础，协委会现已更新了其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8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空间碎片问题以及空间碎片激增对未来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构成的挑战。
8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空间碎片问题，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开发空间能力的方式加以处理。
8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新的空间活动主体不因既有空间活动主体的历史活动承受负担，这一点十分重要。
9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如何应对在近地轨道设置巨型星座带来的挑战，包括与可持续利用轨道和频率有关的挑战，应当成为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
91. 据认为，由于轨道碎片是主要航天国家过去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后果，主要航天国家应承担主要责任，既要缓解这一状况，又要在技术和资金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达到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要求。
92. 据认为，在轨维修和清除轨道碎片等空间补救活动许可证发放的透明度将有助于确保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93. 据认为，应当创建一个世界范围的空间碎片激光测距网络，以改进轨道预测，因为这将有助于规避机动、会合警告和清除碎片任务。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9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110-125 段）。
95.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对于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的重要性，利用遥感数据和地球观测卫星开发各类自然灾害的多种危害预警系统和进行灾害影响分析，包括用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监测。
96.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灾害管理和紧急救援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组织的活动，这些活动支持开发利用各种天基信息以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的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在其伙伴网络的持续支持下于 2020 年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知识门户网站（www.un-spider.org）的益处，这是一个基于网络的信息、通信和流程支持平台，增进信息交流、经验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支持和服务。
97.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通过将另外两个组织纳入网络，扩大了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这两个组织是：巴西圣玛丽亚联邦大学和以色列内盖夫本古里安大学。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对方案在能力建设、机构充实和知识管理方面的活动作出了巨大贡献。
9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加强国家层面的灾害防备和紧急救援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增加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更多的技术咨询访问和开办培训方案。
9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其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

提供的自愿捐助，其中包括中国和德国的现金捐助，并再次鼓励其他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外空厅的各项活动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增加资金支持，使之能够更好地响应成员国的援助请求并在今后几年全面实施其工作计划。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0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126-146 段）。

10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的工作、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最新发展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各项新应用。

102. 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的工作旨在建立一个可互操作的多套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空间服务空域，这将能够为超越地球静止轨道飞向月球任务的未来操作提供更好的导航。

10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其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举措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注意到外空厅作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在协调规划配合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举行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的会议上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外空厅加强关于保护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不受有害干扰的讨论与合作。

104. 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供应商论坛第二十四次会议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办，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

7. 空间天气

10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天气”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147-165 段）。

106.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天气由太阳多变性造成，因为其对空间系统、载人航天飞行和社会日益依赖的地面和空间基础设施构成潜在的威胁，因而是一个国际关心的问题。因此，需要以全球的方式处理，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以便能够预测潜在的恶劣空间天气事件和减轻其影响，从而能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07. 委员会注意到，在研究、培训和教育领域开展了若干国家和国际活动，目的是从科学和技术角度加深了解空间天气的恶劣影响并从而增强全球抵御能力。

1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天气专家组在小组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的间隙以及在闭会期间举行了会议。委员会欢迎并期待专家组提交最后报告草稿，供小组委员会拟于 2022 年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8. 近地天体

10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166-184 段）。

1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航天计划咨询组）所做的工作，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开展预测和减轻近地天体撞击灾难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都意识到潜在的威胁。

111.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努力和活动的重要性，其目标是发展可发现、观测、预警和缓解潜在危险近地天体的能力，这有助于加强国际协作和信息共享，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促进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计划咨询组工作的重要性。

112. 委员会注意到，为观测潜在危险的 99942 号小行星阿波菲斯（Apophis），小行星警报网开展了一场协调一致的活动，意在测试全球观测和建模能力，《小行星警报网意向声明书》的签署国和其他各方作出了贡献，而航天计划咨询组则提出了进行一次演练的构想，目的是测试其在面临实际威胁情况下对行星防御的现实支持能力，另外，意大利航天局将组织一次分解会议，以对该提议进行评估，确定演练时间表并认定捐助机构。

113.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全球天文观测网查明有可置信的近地天体撞击威胁，可以得到的关于该威胁的最全信息将由小行星警报网提供，并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向所有成员国传播。

114.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担任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计划咨询组的常设秘书处，这方面会议的进一步信息已分别公布在其网页上，网址是 <http://iawn.net> 和 <http://smpag.net>。

115.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欧空局合作，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以网上视频形式成功举办了第七届国际宇航科学院行星防御会议，第八届国际宇航科学院行星防御会议计划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23 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主办，将与其伙伴和东道国奥地利合作完成。

116. 委员会注意到，小行星警报网指导委员会的下次会议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举行，采用网上视频形式，而航天计划咨询组的下次会议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也是网上视频形式。

9.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1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185-211 段）。

11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英国政府在实施“促进空间可持续性：与实施《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有关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项目方面继续开展协作。

119.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设立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一个新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的建议（A/AC.105/2021/CRP.10）；

(b) 中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新设立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的建议（A/AC.105/2021/CRP.17）；

(c)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的建议（A/AC.105/2021/CRP.18）；

(d)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要点”；

(e)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内容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f)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题为“确保工作连续性的案文草案”。

120. 委员会欢迎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选举 Umamaheswaran R.（印度）担任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A/AC.105/1240，第 195 段）。

12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备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还有非正式会议。

12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应创建一份可便利更快速和更加有效传播信息的工作组联络人名单，在正式通信手段之外使用，并请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后发出一份正式请求，请委员会成员国提名联络人，最好在 2021 年 9 月底之前。

123.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商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线上非正式磋商，以推进关于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的讨论，并请主席和秘书处为此类非正式磋商作出必要的安排。

124.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商定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进一步推动就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并请主席和秘书处为此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12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凡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就 A/AC.105/2021/CRP.18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建议而提交给主席和秘书处的任何评论意见，都将汇集编入一份文件草案，构成 2021 年 11 月非正式磋商讨论的基础。该文件将只有英文本，并将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与工作组成员分享。会议请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将 2021 年 11 月非正式磋商产生的文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供 2022 年 2 月闭会期间会议进一步审议。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2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212-233 段）。

127. 委员会回顾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内容是在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同时加入一个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常设项目，以便能够讨论跨领域问题（A/74/20，第 321(h)段）。

12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240，第 233 段和附件一）。

11.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2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234-246 段）。

13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英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工作组延长了一年期限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240](#)，第 246 段和附件二）。

131. 委员会承认，考虑到《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内容和要求，一些国家和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正在制定或考虑制定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安全的法律文书和监管文书。

132. 委员会强调了自愿执行由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制定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价值和重要性。

133. 据认为，鉴于对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重新产生的兴趣，应当在多边一级建立一个关于这个专题的持续交流机制；并认为应保留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因为这是一个介绍情况和国际交流此类技术使用情况的重要论坛。

134. 据认为，鉴于所报告的对人类和地球环境构成威胁的故障和可能发生的碰撞，所以在地球轨道上使用核能动力源是不可接受的；还有，《安全框架》不足以明确确立责任和解决不负责任做法引起的任何危急情况。

13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由 Harbison 先生担任主席，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间隙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推动工作组按延长年限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36.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将于 2021 年 10 月中旬举行一次闭会期间的视频会议，并请主席和秘书处为该次闭会期间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137.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拟由美国代表团和欧空局编写的文件将提供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审议，其中载有旨在提高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的各种考虑，包括拟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政府组织代表设立并由其组成的国际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专家组一旦成立，即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的间隙举行会议，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最新通报，而不会对联合国预算造成任何财政影响。

138. 委员会又注意到，已计划在拟于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上就题为“《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如何促进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性的最新浅析”的 [A/AC.105/C.1/L.390](#) 号文件进行进一步讨论，这涉及工作组目前工作计划的第二个目标。

12. 空间与全球健康

13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与全球健康”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247-256 段）。

14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由 Antoine Geissbühler（瑞士）担任主席召集的空

间与全球健康工作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和决定，包括关于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全球健康的政策、经验和做法的各项建议（[A/AC.105/1240](#)，第 256 段和附件三）。

141. 委员会注意到与空间和全球健康有关的广泛一系列活动，并确认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的贡献促进了预防和控制疾病、增进人类健康和福祉、处理全球健康问题、医学研究进步、健康实践进步以及向个人和社区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在保健机会有限的农村地区。

142.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在支持追踪接触者、确定疫区范围、建立疾病传播模型和人群传染监测、远程工作网络连线、远程保健和通信还有社会孤独应对方法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13.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4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联作用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257-269 段）。

1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面临饱和的风险，因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对其使用应该加以合理安排；以及应当在公平的条件下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国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同时应当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4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0](#)，第 270-274 段）。

14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有关本项目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240](#)，第 273-274 段）。

147.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应当审议下列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5.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6.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7.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8. 空间碎片。
9.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0.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1. 空间天气。
12. 近地天体。
13.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4.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5.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022 年工作，按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延长年限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示（[A/AC.105/1240](#)，第 246 段和附件二，第 5 段））

16. 空间与全球健康。

（2022 年工作，按空间与全球健康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示（[A/AC.105/1202](#)，附件三，第 5 段和附录一））

17.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48. 委员会商定，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7 年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拟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举行的业界专题讨论会主题应是“寂静夜空”。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14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AC.105/1243](#)），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对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150.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芬兰、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51. 委员会对 Aoki Setsuko（日本）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期间所展现的她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赏。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15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243](#)，第 35-45 段）。

153.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拟订并加强国际空间法及增进了解国际空间法所做贡献。

154. 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交流关于空间法领域近期动态的信息至关重要。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其中提出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15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46-58 段）。

15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见 [A/AC.105/1243](#)，附件一，第 10-14 段）。

157. 据认为，虽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国际空间法的基石，但需要对其加以进一步发展和补充，以便能够适应新的发展。

158. 委员会欣见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制度：当前和今后的看法”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下完成了指导文件，并感谢主席在这方面所做努力。

159. 据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及大会相关原则和文书构成了国际空间法的基石。

16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在多边基础上应对空间科学和技术的不断发展所带来的新的法律挑战，例如涉及空间资源开发、大型星座、空间碎片整治和出现新的空间活动主体。

16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连同大会核可的相关原则应被视为国际空间法的多边基石。

162. 据认为，应大力支持和促进五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以实现其普遍应用，还认为这些条约为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了坚实的框架。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委员会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不应给各国开展其空间活动造成不应有的负担。

16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阿特米斯协定》将指导对月球和火星及其以外空间的探索。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表示认为，《阿特米斯协定》完全以《外层空间条约》为基础，表明在将人类活动范围扩大到地球以外时签署方对负责任和透明行为的承诺。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16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59-89 段）。

16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在主席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缺席时由代理主席 André Ryppl（巴西）主持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243](#)，第 61-62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6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对外层空间未予划界会造成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16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对其加以合理利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能够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16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反复使用或占领或以其他方式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所适用的国际法管辖。

169. 据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应被视为外层空间的一个特定领域和特殊部分，这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治理需要有具体的针对性，因此应当有一个有其自身特点的管理机制。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7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243](#)，第 90-102 段）。

1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有些成员国继续执行或正考虑着手执行大会第 [68/74](#) 号决议所载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该决议的标题为“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

172.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在建立或改革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所开展的各种活动。

173. 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一般性交换信息使各国得以了解现有国家监管框架，并分享有关各国实践的经验，在本议程项目下取得的成果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立或改进本国监管框架都十分有益。

174.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提交的关于亚太区域空间机构国家空间立法举措各国国家空间立法状况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8](#)），并对学习小组的努力表示赞赏。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17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103-118 段）。

17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见 [A/AC.105/1243](#)，第 118 段）。

177.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为确保日益增多的空间活动参与方遵行国际空间法而开展必要国家能力建设的关键所在。

1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所作的一些努力。

17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针对新空间活动主体的空间法项目，旨在提供支持以加强国家空间法律 and 政策的拟订能力。在这方面，欢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在网上举行的智利技术咨询活动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网上举行的侧重非洲与空间主题的技术咨询介绍活动。

18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土耳其/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和政策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网上举行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空间法和政策会议。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活动将空间法专家、从业人员以及政府、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联系在一起，从而促进了空间法能力建设。

181.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中国空间法研究所区域空间法和政策合作计划讲习班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中国海南省举行。

6.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8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119-141 段）。

183.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也在审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常设项目。

7.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8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243](#)，第 142-174 段）。

18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A/AC.105/1243](#)，第 174 段）。

1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提供指导迈出的重要一步，委员会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自愿执行该《准则》。

18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通过本国立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公认准则和标准。

188. 据认为，有必要加强空间碎片减缓措施，为此应当制定在开展诸如发射、脱轨和监视等空间活动时拟遵行的程序，并将《准则》纳入具有约束力的处理空间碎片的国家立法。

189. 据认为，有必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框架内进行详细讨论，以便制定更详细准则，并应对最新动态，例如通过在轨维修进行空间碎片整治，以及大型卫星产生空间碎片的风险。

190. 委员会欢迎最近对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通过的减缓空间碎片标准简编进行的更新和补充，并鼓励各国和相关组织对该简编做出贡献。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9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175-191 段）。

192.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事务厅在某专门网页上提供的关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通过的机制简编，并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继续向秘书处提交答复以纳入该简编。

193. 委员会注意到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是对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补充和支持，对空间活动方面的新情况做出了回应，并有助于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了委员会的《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和新近设立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194. 一些代表团回顾《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促进国际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空间应用对所有国家惠益的一份重要文书，并吁请所有航天国家为推动和促进公平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9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192-216 段）。

196. 委员会核可了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特别是考虑到因外层空间物体不断增加、外层空间活动主体多种多样以及空间活动增加，这些造成了空间环境日益复杂和拥挤，这种现象对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构成了挑战。

197. 据认为，可对空间交通管理问题进行审议，以期拟订并实施一套技术和监管规定，目的是促进在不受物理或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情况下安全利用外层空间、在外层空间的运行安全和从外层空间的安全返回。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表示认

为，应当分析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和技术问题，同时需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就空间交通管理和相关专题的协调。

19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努力争取在联合国框架内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交通管理文书，私营和公营利益关系方都应参与任何相关战略和监管框架的制定。

199.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促进形成国际政府间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合适论坛，讨论可以从分析不同国际法律文书对今后空间交通管理工作的惠益着手，并就此可以推动形成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规则的多层混合制度。

200. 据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应当给有关空间交通管理框架的讨论提供支持，并且同时强调应当努力在国际范围内共享信息并进行协调，以提高国际上对空间态势的感知。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0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217-232 段）。

2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继续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纳入该项目有助于处理与各个活动主体使用小卫星有关的问题并可协助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203. 委员会称，凡涉及小型卫星的活动，无论卫星大小，都应按照包括国际空间法在内的现有国际监管框架进行。

20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临时法律制度或任何其他机制可能对空间物体的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施加限制。

20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可以考虑拟定小卫星条款，包括考虑建立临时法律制度的可能性。这些条款可述及小卫星业务，包括考虑如何确保合理公平利用低地轨道和频谱的方式方法。

20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进一步考虑如何对特大星座上的卫星和小型卫星办理登记的问题。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0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233-258 段）。

208. 委员会欢迎在小组委员会该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并对主席 Andrzej Misztal（波兰）和副主席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的当选表示祝贺。

209. 据认为，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至关重要，其原因是，在制定适当治理办法和开发相关工具时，必须顾及特别是在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方面急迫需要的监管议题所涉技术问题。

2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资源活动的开展应当遵循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特别是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确立的国际空间法基本原则，以及构成在空间活动方面适用于各国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其他联合国条约和文书，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该议程项目下新近设立的工作组需要考虑到目前的法律框架。

2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在国际多边一级协调空间资源的探索、开发和利用，以确保继续和平并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及确保此类活动应遵照国际法进行并惠益所有各国。

212. 据认为，私营部门踊跃出现于外层空间活动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带来了需要在多边一级加以应对的新挑战。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必须减轻这类私营部门活动主体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不确定性，特定国际法律框架是就确保对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不可或缺的大型商业项目可行性进行所需大量投资的决定性因素，就此给空间资源工作组明确界定工作范围和时间期限将标志着在给私营部门提供开展这些活动所需法律确定性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213. 据认为，在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方面的公平机会和协作是确保发展中国家不落后于航天国家的关键所在。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表示认为，空间资源活动多边监管办法应侧重于避免各活动主体之间发生冲突，并且应当对所有各国开放包容，而且此类监管办法应当在实际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之前即可发挥其效力。

214. 据认为，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规则和规范应当确保业界等所有行动体今后的空间探索任务都可持续进行下去，并且应当确保此类活动符合现行国际规范。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表示认为，讨论的展开应能反映当前技术、经济现实、业界需求和各国的空间探索方案。

215. 据认为，应不加区别地在相互商定的规则和标准的框架内，让所有参与活动的主体享有利用空间资源的公平机会，小组委员会是就此拟订适当法律框架的最合适论坛。

2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拟订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框架时，空间资源工作组可以顾及该域既有工作，例如作为工作文件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提供的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问题工作组“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A/AC.105/C.2/L.315](#)）。

217. 据认为，在拟订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国际框架时，应当就逐步建立一个规范此类活动的独立的国际制度所涉所有各类问题展开讨论。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只能用于和平目的以及禁止国家把月球或其他天体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的原则在内的《外层空间条约》各项原则事关重大，尤其值得加以考虑，这些原则应成为就空间资源活动管理相关问题展开讨论的基础。

218. 据认为，在制定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国际框架时，应考虑到该框架如何适用于此类活动的所有参与主体。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表示认为，这种框架必须以确保这些活动可预测性和法律安全的目标为指导，作为一个工具促进投资和创造有利于研究的环境，而且可持续性和利益共享必须在制定潜在新法律模式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219. 据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一个优先任务是拟定一套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原则，如果作出拟定此类文书的适当决定，则这套原则即可成为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条约的基础。

22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下的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工作组的任务、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进行磋商，以便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可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见 [A/AC.105/1243](#)，第 257 段）。

221.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四场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会议的结果在委员会第 782 次会议上获得核可，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22. 委员会注意到在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委员会的提议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259-274 段）。

22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应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工作计划下的项目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见本报告第 221 段和附件三)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2.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3.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4.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新增项目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24.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应当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并重新召集在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议程项目下建立的工作组。
22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认为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举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26.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27. 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加欧亚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28.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关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奥地利“世界空间论坛：‘空间机会人人共享’”的报告（[A/AC.105/1219](#)）；
 - (b) 关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线举办的联合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世界空间论坛：‘空间造福我们的未来’”的报告（[A/AC.105/1235](#)）。
229.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SAOCOM 观测和通信卫星飞行任务与国际合作”，由阿根廷代表介绍；
 - (b) “天基信息用于中国的紧急救灾管理”，由中国代表介绍；
 - (c) “《哥白尼计划》支持萨赫勒地区预防冲突：与环境有关的人口转移模式和农牧民冲突的风险”，由德国代表介绍；

- (d) “印度地球观测系统的最新情况”，由印度代表介绍；
- (e) “欧洲联盟空间方案：概览”，由欧洲联盟观察员介绍；
- (f) “全球倡议，本地知识与借助前沿和空间技术的解决方案相结合，以建设一个多样化和有恢复能力的粮食系统”，由加欧美亚国际组织观察员介绍；
- (g) “商用/民用空间太阳能的时代现已来临”，由全美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 (h) “接受挑战：发挥网上活动和数字工具的力量增进全球航天新一代的能力建设”，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230. 委员会重申认识到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的重要作用，可有助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落实《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有助于各缔约国履行其对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作出的承诺。

231.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所得数据和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在环境保护、土地和水管理、城乡发展、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紧急救助、能源、基础设施、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雪和冰川、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领域，有助于改进相关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2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奥地利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合作举办了一系列世界空间论坛。

233.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旨在融合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跨部门活动并将天基地球空间数据和信息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进程和机制的种种努力。

234.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旨在使全社会更多了解和认识利用空间科技应用满足发展需要的行动和方案。

23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站在科学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在区域一级开展了大量宣传活动，通过教育和培训开展有关利用空间科技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2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23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是多方面的，包括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空间方案和经济的可持续性等方面。

2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改善获得高分辨率地球观测卫星数据的机会，并促进所有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以便更多地将此类数据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240. 据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考虑在发展中国家主办更多的国际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和联系活动，以促进更多地讨论空间技术在创造解决方案促进经济增长和应对社会经济挑战方面的潜在能力。

241. 委员会注意到，肯尼亚政府表示有兴趣主办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举行的世界空间论坛。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42.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243. 印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

244. 委员会听取了埃及代表所作的题为“教育卫星工具包——空间技术的惠益”的专题介绍。

245.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涉及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各参与活动主体的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

246. 委员会注意到由美国航天局发布的出版物《2021 年附带利益》可在其网站上查阅。委员会对美国航天局自 200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各代表团提供其出版物《附带利益》表示感谢。

247. 委员会注意到在诸如卫生、医药、环境、教育、电子、通信、运输、安全、生物学、化学、地理空间信息学、地球物理学和材料科学等多个领域的创新。又注意到特别是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和相关医疗器械的技术转让，为空间应用而开发的并经空间机构许可的许多技术已转让给各个行业，并从而给社会带来了实际的应用。

24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空间机构的技术转让方案——将技术专门知识转让给相关的行业——使得企业家、公司、学术界和政府机构得以能够利用创新成果。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些方案经由附带利益助力技术上的自力更生、工业增长和国家的发展。

24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遥感和地球观测方案，特别是图像、数据和分析，在以下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城市和农业规划、卫生、能源、食品安全、社会—自然方面的风险管控、边境监视、对非法作物和非法采矿的控制、物流、建筑业、旅游业和生态。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表示，这些方案对可持续项目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给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实体提供决策依据。

250. 据认为，目前，空间事务技术发展已经取得巨大进展的国家与正在致力于创建或加强空间部门的国家之间存在着巨大鸿沟，这就是必须在委员会内部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信息交流、研究与技术转让的原因所在。

F. 空间与水

251.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52. 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53. 委员会听取了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题为“利用卫星信息解决水安全问题”的专题介绍。

254.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与水有关的合作活动，列举了国家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事例，说明国际合作和政策对共享遥感数据的有益影响。

255. 委员会注意到，水及其相关问题正成为二十一世纪最为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委员会还称，为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利用空间技术及应用以及在对水的天基观测方面的实践和举措。

256.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天基平台处理水相关问题，空间衍生数据已广泛应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及应用结合非空间技术，在处理与水有关的诸多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包括：观察并研究海洋和不断变化的海岸地形；全球水循环和异常气候模式；对地表水体、水道和跨界流域的测绘；大坝蓄水量；水质参数的估计价值；融雪径流估算、地下水资源监测；规划和管理水库和灌溉项目；监测和减轻洪灾、旱灾、气旋和湖水溃决的影响；监测土壤水分；农业排泄水重复使用；雨水蓄集；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及识别紧急情况，如火灾、污染、盐碱化、水藻大量繁殖、管道事故和漏油。

25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气候变化造成了全球一级的严重干旱和与水有关的灾害，已成为稳定水资源管理的一个关键问题。

258. 委员会注意到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经伊朗航天局主办举行了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空间技术在干旱、洪水和水资源管理上应用情况的讲习班。

25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需要制定政策、开展能力建设、交流知识、转让技术、获取天基数据和现场数据，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跨学科思考，以建设利益关系方利用天基信息和促进创新的能力，从而增强社区应对与水资源有关的新风险的能力。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260.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261.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英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6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空间在了解气候变化和提供信息决策方面的作用”，由美国代表介绍；

(b) “菲律宾航天局：利用空间技术应对不断变化的气候”，由菲律宾代表介绍；

(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努力”，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d) “非洲发展卫星：非洲气候变化探测倡议”，由埃及代表介绍。

263. 委员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这是最紧迫的全球挑战之一。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天基技术在提供关键气候数据方面的价值日益增加，由此可更好地了解 and 减缓气候变化及监测《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天基观测对于了解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天基观测对实现关于气候行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的重要意义。

264.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国际和多边各级建立多方利益关系方伙伴关系和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同工作了解其相对优势和避免重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 2019 年召开的气候行动首脑会议，会议期待会员国提出今后十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和现实计划，目标是到 2050 年实现零排放。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的联合国/奥地利关于“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3：气候行动”的专题讨论会，以及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办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奥地利关于“空间协助气候行动”主题的世界空间论坛。

265. 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将由英国担任主席并与意大利合作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主席国将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地球观测小组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等伙伴组织和专门机构合作，以确保在该届会议上强调天基气候行动的重要性。

266.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设立了空间气候观测台以促进调动空间工具协助气候行动并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该观测台是由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提出建立的，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同一个星球”首脑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中得到 20 多个空间机构的批准，2019 年 6 月 17 日还在法国勒布尔热（Le Bourget）签署了一份意向联合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气候观测台的主要目标是利用空间技术、有针对性的措施和与社会经济指标相互参照的相关模型，在国家 and 区域级别制作和传播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充分、及时和可靠数据信息，以确定和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举措。

267. 委员会注意到，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内，国际伙伴机构和组织已计划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上签署空间气候观测台国际宪章。

268. 委员会还注意到奥地利提出的“空间协助气候行动”倡议，其侧重点是天基应对气候变化办法，旨在促进、加强和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活动，促进利益关系多方之间的协作与合作，并促进作出努力，鼓励从地方到国家和国际上利用空间协助气候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这一建议，并进一步注意到该举措将汇集会员国、空间机构、联合国实体和私营部门及学术机构共同处理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问题。据建议，该项倡议应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执行，以支持会员国实现关于气候行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269.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卫星观测和地球观测应用有助于监测基本气候变量，并注意到利用地球观测跟踪海平面、二氧化碳浓度、海冰枯竭和陆地雪层的变化以及搜集关于沙漠、海洋、极地冰层覆盖和冰川等偏远地区数据可带来的效益。

270. 委员会注意到在地球观测领域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面的一些双边伙伴关系以及国家一级的空间方案，这些伙伴关系将建设、发射和运行地球观测卫星系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形式和影响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271. 委员会还注意到，必须支持地球观测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气象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气象卫星协调小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地球观测小组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等早已存在的各个组织开展合作。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272.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273. 奥地利、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7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空间有关的活动：2020-2021 年期间的方向和预期成果——大趋势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 (A/AC.105/1230)；

(b) 载有俄罗斯国家航天公司学院考察团评估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1/CRP.16)。

275.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国际电联 WRC-23——雷达频率保护”，由德国代表介绍；

(b) “联合国附属欧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276.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十五届公开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举行，作为联合国/奥地利“世界空间论坛：‘空间机会人人共享’”的一个组成部分。

277. 委员会注意到，下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协调情况的报告可重点讨论利用空间技术支持气候行动，概述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活动，各相关机构的任务授权，以及查明今后可能的协同效应和避免重复，外层空间事务厅将提请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注意此事，以便编写这样一份报告。

2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俄罗斯联邦关于设立一个欧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建议，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对莫斯科俄罗斯国家航天公司学院进行了评估考察 (A/AC.105/1240，第 61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评估考察后提出的建议是接受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在俄罗斯国家航天公司学院设立由其托管的该区域中心。委员会欢迎在设立该区域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

279. 据认为，为使用雷达传感/监测技术的地球观测卫星分配了 X 波段频率，必须确保在与国际移动通信系统共享这些频率时不会造成有害干扰。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成员国进行自己的共享和兼容性研究，以期为下一次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作出知情决定提供依据。

280.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已定于 2022 年 10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281.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

282. 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天文学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83.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AC.105/C.1/L.384](#)）。

284. 委员会回顾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A/74/20](#)，第 312-323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A/AC.105/1240](#)，第 212-233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AC.105/1243](#)，第 119-141 段）所反映的本项目审议情况

28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坚持基于协商一致和“维也纳精神”做出决策的做法。

286. 据认为，制定和实施今后允许就感兴趣议题和决策进行辩论的程序，将得有可能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和活力。

287. 据认为，委员会必须改进和丰富其工作方法，加强自身领导作用，并采取在议事规则和现有做法框架内与非政府实体开展互动的更有效手段，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和需要。

288. 据认为，试图将空间议程上重要议题的讨论转移到成员有限的平行平台上会损害委员会的国际权威。

289. 据认为，委员会应增加与联合国系统各主要委员会的互动，以便就核能、裁军和法律等问题提供更多的咨询与合作。

29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利用外层空间进行国家安全活动有关的议题，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大会负责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等专责重点审议这些议题的论坛上讨论更为合适。

291. 据认为，应当把对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落实所涉法律方面的审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以确保各国法律专家的参与。

292. 据认为，应保持委员会的政府间地位，并且应当避免非政府实体对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干预。

293. 据认为，组织专题讨论会和技术专题介绍以提供专家意见可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宝贵贡献。

294. 据认为，有必要支持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工作，并加强不同区域中心之间的交流和协作，以开展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其中应当给予新兴空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特殊的考虑。

295. 据认为，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应当更加经常地线上举行或以混合形式举行，目的是方便闭会期间的工作取得进展。

29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本届会议采取的包括在网上现场直播配备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的混合形式，有助于各国更多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在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可以保留这类混合形式。

29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将题为“关于卫星系统对地基天文学影响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列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298. 据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应当对把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展开评估，以确定今后审议该议题的最佳方式。

299. 委员会称，有可能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之前的闭会期间即可对如何在程序上处理上述事项形成一致意见。

300. 据认为，对诸如 COVID-19 大流行之类危机的情况，应设立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时为确保委员会工作连续性而遵循的程序。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301.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探索和创新”的议程项目。

302. 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03.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国际月球科研站合作指南”，由中国代表介绍；
- (b) “中国空间科学任务的进步和未来”，由中国代表介绍；
- (c) “在国际空间站日本‘希望’号实验舱上‘希望’号 ABC 实验舱为亚太地区理工科和数学教育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活动”，由日本代表介绍；
- (d) “印度空间科学探索方案要点”，由印度代表介绍；
- (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间探索努力”，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 (f) “月球村协会对和平和可持续月球活动的贡献”，由月球村协会观察员介绍；
- (g) 《历史点燃探索与创新》，由保护全月球组织观察员介绍；
- (h) “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及其日地耦合可预测性方案”，由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304. 委员会回顾了本议程项目的起源以及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编写了有史以来第一份强调低地球轨道以外人类空间探索重要性的联合国报告（见 [A/AC.105/1168](#)）。

305. 委员会欢迎自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空间探索和创新发展和取得的成功激增，这些发展和成功推动了空间探索和创新目标。

306. 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交流了关于空间探索和创新的最新情况，包括国家活动和方案的详细情况，以及双边、区域和多边国际合作的实例。

307.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所有利益关系方之间开展协作的重要性，包括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非政府实体、学术机构、工业界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以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安全、有保障和可持续地发展外层空间活动造福全人类。

308. 委员会注意到，在讨论过程中，除其他外，提供了关于以下方面的情况介绍：研究与发展；载人航天飞行计划；与国际空间站和中国空间站有关的活动和合作机会；飞往月球、火星、金星和小行星的各种任务；借助卫星、着陆器和直升机进行的探索太阳系实验；取样返回地球；计划中的国际月球科研站；计划中的关口月球前哨站；即将发射的望远镜，将探测大爆炸后早期宇宙中形成的第一个星系的光线；对选定的一些已知系外行星大气层进行特征定性的飞行任务；研究太阳活动及其对空间天气影响的飞行任务；利用卫星作为多种波长的天文台；深空天线，为星际探测器提供通信和导航服务；将作为运输工具使用的加压载人车；高度自主的机器人系统，无需人工干预，将使用尖端软件执行任务；解决载人航天飞行相关风险的多用途医疗和研究平台；空间探索创新中心；以色列内盖夫沙漠中的火星合成模拟现场任务；漫游车操作控制中心及其火星地形模拟器；演示小型航天器技术的立方体卫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发展；地面天文台的成就，包括第一张超大质量黑洞的图像；制订国家空间战略、计划和委托任务；各国政府之间就指导空间探索合作的共同框架作出的承诺；关于空间探索活动框架的公共协商；卫星图像和数据的开放共享；努力创建空间机构与更广泛科学界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通过设施和实验室共享；通过多媒体消息和中小学及科学院各级教育以及向公众传播信息，开展有关空间探索和创新的宣传活动；以及增加用于空间探索的资源。

309.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探索努力通过促进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促进地球上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为造福人类提供了机会。

310.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探索活动常常带来改变生活的创新和附带利益。

311.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自其 2019 年举行上届会议以来，空间创新为抗击全球 COVID-19 疫情作出了贡献，包括通过使用通信服务为偏远地区的患者提供远程医疗。

312. 委员会注意到，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在空间探索和创新活动中的作用和价值越来越大。

313.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探索和创新往往激励和鼓励青年人投身理工科和数学科目以及法律、政策和通信领域的专业学习和职业工作。

314.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对妇女在空间探索和创新活动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日益增加。

315. 委员会注意到，应当把发展中国家纳入空间探索的努力，以确保空间探索活动在全球范围成为开放和包容多方的活动。

K. “空间 2030” 议程

316.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作为在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一个议程项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 2030’ 议程”的议程项目。

317. 智利、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斯里兰卡、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18.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和委员会经由书面程序做出的决定（A/75/20，第 30-32 段）并基于大会第 73/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委员会在 8 月 25 日第 770 次会议上召集了由主席团主持的“空间 2030” 议程工作组，主席团由主席 Mu'ammar Kamel Haddadin（约旦）及副主席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和 Dumitru-Dorin Prunariu（罗马尼亚）组成。

319. 委员会收到了由“空间 2030” 议程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L.321），其中载有“空间 2030” 议程和实施计划合并草案，供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会议上进一步谈判使用。

320. 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并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空间 2030” 议程和实施计划最后草案合并文本，并将其提交委员会核可。

321. 委员会在 9 月 1 日第 781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空间 2030” 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和实施计划。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组的报告。

3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完成其工作。

323. 委员会注意到，经核可后，“空间 2030” 议程和实施计划将作为决议草案提交大会 2021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以供大会在题为“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的议程项目下予以通过。

324.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 2030” 议程和实施计划是一份具有前瞻性的全面文件，有助于重申并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彰显空间的作用及其带来的广泛社会效益，并藉由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和应用以及天基数据以推进经济增长和繁荣，从而为广大国际社会提供鼓舞人心的工具。

325.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 2030” 议程重视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在成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加强合作，目的是确保通过共同努力和利用各不同利益关系方的实际经验和贡献，让空间惠益能够遍及世界各地，惠及所有人。委员会就此注意到，“空间 2030”

议程在指导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支持的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是不可多得的平台，有助于就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开展国际合作，增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对话，并促进所有国家更多参与空间活动，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举措。

3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实施“空间 2030”议程时，各国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其实施特别是妨碍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措施。

3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非法、不道德和不公平的，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使各国难以享有平等条件实现其目标，包括“空间 2030”议程中提出的目标。

3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制裁的讨论不宜在委员会进行，应保留在着重处理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内讨论。

3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实施“空间 2030”议程时，应特别注意弥合各国在利用空间技术和应用方面的能力差距，并力争实现技术转让以使各国能够给全球问题拟订本地解决办法。

330. 据认为，“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为今后的外层空间合作提供了全面的战略愿景；所有参与空间活动的主体都应忠实执行该议程。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对在“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讨论期间出现的对大会第 73/6 号决议加以修正的做法表示关切，吁请委员会成员国避免采取这种做法，并为全面实施“空间 2030”议程开展建设性工作。

331. 据认为，获取天基数据是发展中国家得以发挥其潜力并更好规划其基础设施、解决粮食安全、自然资源和灾害管理等问题的关键所在。该代表团认为，需要结成伙伴关系，共同努力以弥合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天基数据进行规划和决策方面的差距。

332. 据认为，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也是努力推进空间对可持续发展所做贡献的关键。该代表团认为，“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应寻找确保所有国家公平进入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包括为此振兴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其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333. 委员会一致认为，题为“‘空间 2030’议程”的议程项目应当保留在委员会直到 2030 年的每届会议的议程上，以方便委员会成员国及其常驻观察员就“空间 2030”议程的实施经验展开交流。

L. 其他事项

334.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35. 奥地利、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南非和英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2-2023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336. 根据经由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2-2023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337.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已注意到东欧国家提名 Oleg Ventskovsky（乌克兰）担任委员会 2022-2023 年期间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338.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提名 Jenni Tapio（芬兰）担任委员会 2022-2023 年期间第一副主席职务（A/AC.105/2021/CRP.20）。

339. 委员会敦促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及时分别提名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等职务的候选人，以便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 2022 年各自的届会上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2. 委员会成员资格

340. 委员会注意到安哥拉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A/AC.105/2021/CRP.3），决定向大会 2021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建议安哥拉应成为委员会成员。

341. 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A/AC.105/2021/CRP.4），决定向大会 2021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建议孟加拉国应成为委员会成员。

342. 委员会注意到巴拿马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A/AC.105/2021/CRP.5），决定向大会 2021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建议巴拿马应成为委员会成员。

343. 委员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A/AC.105/2021/CRP.6），决定向大会 2021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建议斯洛文尼亚应成为委员会成员。

344. 委员会注意到科威特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A/AC.105/2021/CRP.19），决定向大会 2021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建议科威特应成为委员会成员。

3. 观察员地位

34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希望获得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1/CRP.7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346. 委员会决定给予宪法协会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

347. 委员会注意到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希望获得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1/CRP.8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348. 委员会决定给予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

349. 关于非政府组织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A/65/20，第 311 段），即在等待非政府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给予其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如有必要，临时观察员地位可再延长一年，并将在这些非政府组织申请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获得确认后，给予其常驻观察员地位。

350. 委员会注意到开放月球基金会希望获得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1/CRP.9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351.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开放月球基金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给予其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

4. 其他事项

35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宣布国际月球日的建议（A/AC.105/2021/CRP.14），并商定向大会 2021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建议，由大会宣布每年的 7 月 20 日为国际月球日。

353. 委员会注意到一项建议，其中提出应将一份有关外层空间事务厅重要工作的案文列入拟于 2022 年 7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

354. 委员会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A/AC.105/C.1/2021/CRP.26）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A/AC.105/C.2/2021/CRP.21）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地球静止轨道公平利用机会问题的提案。

5.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拟议的 2022 年期间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355.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会议室文件，题为“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拟议的本期方案计划”（A/AC.105/2021/CRP.15）；

(b) 2020 年方案概算（A/76/6（第 6 节））。

356.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附属机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在其 2021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了拟议的 2022 年期间方案计划，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方案 5 下的结论和建议载于 A/76/16 号文件第 104-111 段。

357. 委员会欢迎代表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发言的秘书处一名代表关于拟议的 2022 年期间方案计划的介绍以及外空厅提供的关键工作领域信息。

358. 委员会注意到，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经结束其工作，所以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商定的任何建议都将作为今后方案计划草案的参考信息。

359. 委员会注意到，A/76/6 号文件（第 6 节）所载方案计划，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将作为编制拟议的 2023 年期间方案计划的基础。

360. 据认为，外空厅可考虑将关于在制定规范和条例方面加强研究与合作的措辞纳入 A/76/6 号文件（第 6 节）“成果 3：更安全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下关于经验教训和计划中的更改的段落（第 6.35 段）。

361. 据认为，列入这种措辞需要由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讨论，而关于外空厅向导航卫星委员会提供支持的说明不应更改。

362. 据认为，委员会成员国有必要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以确保外空厅有足够的资源执行其工作方案。

6.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63. 委员会建议其 2022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应审议下列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9.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1. 空间与水。
12. 空间与气候变化。
13.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4.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5. 空间探索和创新。
16. “空间 2030” 议程。
17. 其他事项。
18.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364. 委员会商定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2 年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18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	维也纳

附件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的报告

1. 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第 770 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召集了“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由主席 Mu‘ammar Kamel Haddadin（约旦）和副主席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及 Dumitru-Dorin Prunariu（罗马尼亚）组成的主席团主持。
2. 工作组回顾了委员会以书面程序作出的决定（[A/75/20](#)，第 30-32 段），该项决定将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延长一年，以便工作组能够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的合并草案最后文本，供其审议并提交 2021 年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3. 工作组回顾，在 2021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在会议期间推进了其工作进程，如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最后报告附件“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简要报告（[A/AC.105/1243](#)，附件三）所示。
4. 工作组收到了“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L.321](#)），其中载有“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的合并草案，供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会议上进一步谈判使用。
5. 工作组为最后完成其工作，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五次正式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6. 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最后草案合并文本，现附在本报告之后并提交委员会核准。
7. 工作组回顾，“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的最后文本将与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一起提供，然后作为决议草案提交大会 2021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供大会在题为“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议程项目下通过。
8.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努力推进关于“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的工作，并赞扬主席团在举行工作组会议以完成其工作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9. 2021 年 9 月 1 日，工作组第 5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附件二

“空间 2030” 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A 部分. 议程

一. 导言

1. 自空间时代开始以来，联合国一直处于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中心地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所以能够成立，是由于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8 (XIII)号决议确认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开展空间活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大会在其 1959 年第 1472 A (XIV)号决议中永久设立了外空委。
2. 外空委凭借其独特的任务授权以及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和依据国际法对外层空间活动进行全球治理方面¹的中心地位，在组织 1968 年、1982 年和 1999 年举行的头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 在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50 年后，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空间界代表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齐聚维也纳，参加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活动高级别会议，回顾 50 多年来在空间探索和利用方面取得的成就，加强外层空间领域的全球合作和外层空间利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4. 大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外空会议+50”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达成多份文件，这些文件旨在阐述一项关于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综合、包容和具有战略导向的愿景，在这一愿景中，空间被视为一个重要驱动因素和推动力量，有助于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造福所有国家。
5. 在这方面，大会邀请外空委在“外空会议+50”进程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拟订“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并向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供大会 2020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6. 外空委向大会提交“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以此作为一项前瞻性战略，用以重申和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各项全球议程²的贡献，解决对人类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切。此议程和实施计划还有助于规划外空委今后对依据国际法对外层空间活动进行全球治理框架的贡献。

¹ 见 A/AC.105/1137。

²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

二. 战略愿景

7.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认识到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丰富了我们的集体知识，并彻底改变了地球上的生活。空间科学和技术如今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固有内容，并给地球带来了大量独特和至关重要的惠益。随着空间界空间探索事业的推进，空间将继续成为灵感和创新的源泉，并将继续提供可用以造福人类的各种应用。

8. 我们强调，空间工具对于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特别是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目标和具体目标具有重大关系，既可直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和驱动因素发挥作用，也可作为间接辅助手段，为实现《2030 年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巴黎协定》缔约国所作承诺的进度监测指标提供必要数据。实现这些全球议程需要改善获取天基数据和应用以及空间基础设施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9. 我们赞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治理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了非凡的成绩。在这一制度下，各个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开展的外层空间活动蓬勃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也由此对世界各地的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改善作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

10. 我们重申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助下发挥着独特作用，成为不可多得的平台，有助于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促进依据国际法对外层空间活动进行全球治理，制定国际空间法，增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对话，并促进所有国家更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举措。

11. 我们强调《外层空间条约》作为治理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具有重要意义。该《条约》载有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并将继续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一个不可或缺的框架。应当促进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外层空间条约》。

12. 我们鼓励外空委继续协调各方努力以加强执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并酌情对现行国际空间法加以补充以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展示其重要性，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例如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3. 在此新技术涌现，并有越来越多代表政府机构和业界及私营部门等非政府实体的参与方参与到探索和利用空间以及开展空间活动的事业当中之际，我们承诺应对在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变化。在这方面，我们承诺确保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继续酌情应对这些变化，发挥它们作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的作用。

14. 我们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为此，外空委继续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依据国际法对外层空间活动进行全球治理方面提供独特的平台，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我们还确认，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进展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决议，以及实施这些决议将对“空间 2030”议程作出的贡献。

15. 我们力求促进空间部门机会平等，为此特别鼓励青年人和妇女考虑从事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职业。

16. 我们还力求在更大程度上利用新的创新技术，例如空间技术及其应用，以促进更好地履行整个联合国的任务。

17. 我们强调，外空委在“外空会议+50”背景下制定的七个优先主题构成了一项涉及多个关键领域的综合方针，这些优先主题共同决定了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今后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的核心目标：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优先主题 1）、当前和今后对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制度的看法（优先主题 2）、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优先主题 3）、建立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优先主题 4）、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优先主题 5）、就争取实现低排放和有恢复力的社会开展国际合作（优先主题 6）、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优先主题 7）³。

18. 我们还强调，在落实“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时，重视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在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加强合作，以确保通过共同努力和利用各不同利益关系方的实际经验和贡献，让空间的惠益遍及世界各地，惠及所有人。

三. 目标

19.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基于上述战略愿景，承诺追求以下目标。各项总体目标下所述行动可供会员国采用，以便实现这些目标。四大总体目标围绕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利用机会和空间外交四大支柱构建。这四大支柱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总体目标 1：提高天基经济效益，加强空间部门作为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因素的作用

1.1. 提高对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的认识。

1.2. 便利和促进空间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融合，其他部门包括能源、公共卫生、环境、气候变化、资源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发展多利益关系方伙伴关系，从而促成能够推动社会和经济并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机制的创新天基解决方案。

1.3. 处理外层空间商业活动产生的问题，包括使空间活动能够更好地支持实现全球发展议程，并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4. 促进空间产业的发展，特别注重中小企业，以期增加对空间部门的投资和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并促进空间技术对非空间部门的附带惠益。

1.5. 根据国际法使所有各方得以开展空间活动，为此促进制定一个国际框架，便利包括非航天国家在内的各方平等获得利用空间的机会，并鼓励安全与创新。

³ 大会第 73/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 1.6. 在确保可持续的森林和海洋经济的全球努力中促进使用天基解决方案。
- 1.7. 加强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对可持续渔业管理、农业、粮食安全和保障以及营养的贡献。
- 1.8. 促进和便利私营和公共部门、学术机构和研究开发中心之间在利用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领域建立合作与伙伴关系。

总体目标 2：利用空间的潜力解决日常挑战，并利用与空间有关的创新提高生活质量

- 2.1. 支持空间科学和研究，因为外层空间为科学家观察和研究地球和宇宙提供了独特的视角。
- 2.2. 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增进对自然环境的科学知识，包括海洋、山区、水循环和资源、林业、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城市化，以期为保护自然环境、可持续资源管理和保护生态系统作出贡献。
- 2.3. 加强对综合空间应用的使用，以促进气候观测和灾害风险评估，改进灾害早期预警系统，并为用于追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缔约国所作承诺实施进展情况的指标提供数据。
- 2.4. 推进空间技术在突显、分析和应对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向低排放社会转型方面的作用，并利用现有和公认的国际机制和组织，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 2.5. 促进天基技术用于灾害管理周期的所有阶段，这一点既适用于自然灾害，又适用于人为灾害，包括预防、减缓、防备、响应、复原、重建和恢复等阶段；监测和评估世界不同区域的风险、危害、灾害风险和损害等因素；以及促进共享灾害监测数据。
- 2.6. 加强与空间有关的合作以支持全球卫生；改善空间医学、科学和技术的使用和应用、全球卫生保健领域的创新、合作以及信息和工具的共享，以提高公共卫生和保健干预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加强空间医学、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 2.7. 加强对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用，以支持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发展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人类住区和基础设施；改善民生；研究城市化和移徙模式；监测文化遗址并推动保护工作。
- 2.8. 促进空间开放数据政策和数据共享。

总体目标 3：改善所有各方进入空间的机会，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及从天基数据、信息和产品中获得社会经济惠益，从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3.1. 利用空间的潜力来激励青年，增加青年对空间部门的参与，支持从小学开始激发年轻人对空间活动兴趣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并加强年轻人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科目的参与。

- 3.2. 加强空间探索，将其作为创新的长期推动力，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 3.3. 促进低地球轨道以外的探索，因为这些任务在科学、技术、经济和激发灵感方面的贡献将造福全人类。
- 3.4. 加强空间科学和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特别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
- 3.5. 增加对外层空间的了解，包括为此更多地获取天文学和空间科学数据，以造福人类。
- 3.6. 促进和支持使用空间技术加强全世界获得数据和宽带技术的机会，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基础设施欠发达的地区。
- 3.7. 促进空间活动中的包容性和性别平等，包括为此加强妇女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
- 3.8. 提高对不利空间天气风险的认识并减轻这些风险，以确保提高全球对空间天气影响的抵御能力，并改善空间天气相关活动的国际协调，包括外联、通信和能力建设，以及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以促进加强空间天气方面的高级别协调和增强全球对空间天气影响的抵御能力。
- 3.9. 加强国际合作和准备，以应对近地天体构成的威胁。
- 3.10. 强烈鼓励各国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加强国际、多边和双边合作，包括为此克服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那些阻碍这种合作的挑战和障碍，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有效应对阻碍实施“空间 2030”议程的此类挑战和障碍。

总体目标 4：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国际合作

- 4.1. 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的作用和活动，发挥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进行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的作用。
- 4.2. 促进缔约国执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及执行相关原则和大会决议，并鼓励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继续协调这方面的努力，并酌情补充和拟定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法，以应对正在出现的问题。
- 4.3. 加强对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国际空间法和政策领域。
- 4.4. 加强现有登记做法和信息交流，承认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维持《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方面的作用，从而增强透明度和提高登记机制的效率，并提高物体登记工作的及时性和一致性，包括为此在这方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 4.5. 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保证对外层空间环境的和平利用，包括为此在自愿基础上执行已通过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序言和准则以及分享实施准则的经验，并应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面临的新挑战、风险和威胁。
- 4.6. 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以此推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4.7. 在外空委框架内，促进在依据国际法监管非政府实体空间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交流信息与最佳做法，以期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和长期可持续性，同时促进空间产业的发展。

4.8. 在外空委的框架内，加强关于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以及关于预测和预防潜在碰撞的讨论。

4.9. 在作为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其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相互关系。

4.10. 鼓励为配合联合国全系统提高一致性和一体行动的努力而加强联合国空间方面各实体之间就跨学科和跨部门空间相关事项加强合作，以促进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B 部分. 实施计划

20. 各会员国将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空间 2030”议程。

一. 伙伴关系

21. 在落实“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时将重视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22. 外层空间事务厅发挥渠道作用，促进和推动使用天基解决方案，包括使用天基解决方案实施“空间 2030”议程，并应在其任务授权、职能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寻求建立伙伴关系，包括与研究机构、学术界、业界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为了促进科学、创新、研究和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提供更广泛的利用空间的机会。外空厅为此应开展各种活动，促进使用天基应用和技术，以支持会员国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

23. 为实施“空间 2030”议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任务，并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实体进行合作和协调，包括通过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协调会议）进行合作和协调。

二. 工具

24. 在实施“空间 2030”议程时，会员国可为一些已经存在或正在制定的国际和区域机制、方案、项目和平台作出贡献并从中获益，例如：

(a) “外空会议+50”背景下的七个优先主题，这些主题是在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议程和工作中开展的，包括如下领域：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当前和今后对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制度的看法、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开展国际合作争取实现低排放和有恢复力的社会和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⁴

⁴ 相关文件包括 [A/AC.105/1168](#)、[A/AC.105/1169](#)、[A/AC.105/1170](#)、[A/AC.105/1171](#)、[A/AC.105/1172](#)、[A/AC.105/1173](#) 和 [A/AC.105/1174](#)；另见上文第 17 段。

(b) 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⁵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一个方案，供成员国获取天基数据和服务，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响应，并通过天基信息平台知识门户网站，促成在灾害管理周期的所有阶段获取天基资源；

(c) 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⁶包括区域中心联盟。这些区域中心旨在加强空间科学和应用以及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特别是以发展中国家为工作对象；

(d) 《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又称《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作为空间机构和空间系统运营方之间的全球协作，由此可提供卫星生成的信息和产品，用于支持灾害响应工作；

(e) 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灾后恢复情况观察站，用以增强卫星数据对自然灾害后复原工作的贡献；

(f) 国际空间气候观测站，其主要目标是研究和监测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在地方范围内的影响，结合实地数据和模型使用基于卫星的地球观测工具，从而提供工具促进就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防备、适应和恢复力作出决策，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g) 世界气象组织一体化全球观测系统，提供有助于天气分析、预报、建议和警报以及气候监测和环境活动的观测数据；

(h)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国际委员会，⁷该委员会促进就共同关心的民用卫星定位、导航、授时和增值服务相关事项开展自愿合作，并鼓励和促进所有卫星导航系统之间的兼容性、互操作性和透明度；

(i) 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计划咨询组⁸，二者旨在通过国际合作与信息共享，以更好地防范近地天体潜在撞击的威胁。

25. 此外，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其合作伙伴合作，已经开发并正在开发若干工具和倡议，作为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a) 空间机会人人共享倡议⁹，该倡议旨在扩大进入空间的机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在航天国、联合国和非航天国或新兴航天国之间开展三方合作，并让私营部门参与其中；

(b) 开放宇宙倡议，该倡议旨在加强对天文和空间科学数据的获取；¹⁰

(c) 空间解决方案简编，该工具支持会员国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空间解决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联系起来；¹¹

⁵ 见大会第 61/110 号决议。

⁶ 见大会第 73/91 号决议，第 24 段。

⁷ 见大会第 59/2 号决议，第 11 段。

⁸ 见大会第 70/82 号决议，第 9 段。

⁹ 见 A/72/20，第 326 段。

¹⁰ 见 A/AC.105/1175。

¹¹ 见 A/AC.105/1174。

(d) “空间为妇女”项目，该项目旨在扩大妇女接受与空间有关的教育和从事此种职业的可能性；

(e) “针对新空间活动主体的空间法”项目，该项目作为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的一部分，响应首次进入空间部门或正在开始空间活动新阶段的国家政府和管理机关决策者和立法者的需要和要求；

(f) Space4Water 门户网站，这是一个关于空间技术和与水相关专题的跨学科知识交流平台；

(g) “空间为青年”，目的是在与空间有关的活动和项目领域推动联合国全系统倡议“青年 2030：联合国青年战略”；

(h) “太平洋空间解决方案”项目，该项目旨在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一系列方案服务，以提高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涉及领域包括气候变化、非法捕鱼、电信、全球健康和减少灾害风险；

(i) 关于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的世界空间论坛，旨在加强全球社会在广泛的空间事项上的伙伴关系和持续对话，并通过所有相关空间活动主体的广泛参与，提高认识并支持实施“空间 2030”议程。

26.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可以制定新的倡议，包括协助会员国实施“空间 2030”议程的倡议。

三. 资源

27. 请会员国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双边、多边、区域和更广泛的国际空间合作，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和基础设施共享和制定联合项目，以及酌情将空间合作与经济和发展合作相结合，以便促进落实“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

28.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向外层空间事务厅自愿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推进“空间 2030”议程的实施。

29. 促请秘书长考虑向担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资源的充足程度，并确保外空厅能够全面有效地执行自身任务授权，包括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以及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为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

四. 审查进展情况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以便委员会成员国及其常驻观察员交流各自实施“空间 2030”议程的经验。2025 年，外空委应对“空间 2030”议程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2030 年，外空委应对“空间 2030”议程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最终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附件三

法律小组委员会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及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一. 引言和背景

1.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在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下的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工作组的任务、职权范围、及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进行磋商，并建议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该事项（[A/AC.105/1243](#)，第 257 段）。

2.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举行了四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会议结果载于下文第二节。

二. 五年期工作计划下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A. 任务授权

3. 工作组应：

(a) 收集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和当前做法的信息，同时考虑到这方面创新和不断演变的性质；

(b) 研究此类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和其他可适用的联合国条约，同时还酌情考虑到其他相关文书；

(c) 评估包括以拟订更多国际治理文书的方式对关于这些活动的框架加以进一步完善的益处；

(d) 在考虑到需要确保落实工作必须遵照国际法并以安全、可持续、合理与和平方式进行的情况下，就这些活动制定一套初步的建议原则，以供委员会审议并经协商达成一致，随后由大会经由专门决议或其他行动视可能予以通过；

(e) 确定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领域，并就今后的步骤提出建议，其中可包括制定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模式、规则和（或）规范，包括相关活动和惠益共享方面。

B. 职权范围

4. 职权范围如下：

(a) 工作组向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

(b) 工作组及其会议应遵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和既定惯例，包括在关于常驻观察员和非政府利益关系方所作贡献的方面；工作组可酌情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c) 工作组将由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领导，并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d) 工作组应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参加；

(e) 工作组应审议委员会成员国就与其任务授权有关和因其任务授权而引起的问题提交的材料，同时也应当酌情考虑常驻观察员和所有其他利益关系方按照委员会惯例向工作组提供的在主席和副主席经与工作组磋商后认为与工作组工作有关的意见；

(f) 工作组可借鉴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学术研究和以工作组决定的任何方式提交的论文在内的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议题的工作，借鉴的方式可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或多次专门的国际会议，如果预算资源允许，这类会议应当向各国政府、受邀学术界人士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开放。

C. 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5. 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应当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方面：

(a) 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工作组应在 2022 年商定其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这其中应包括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协调的适当手段；

(b) 上述情况不应妨碍工作组按照其任务授权的规定初步开展行政、信息收集和评估方面的工作；

(c) 工作组的工作凡现实可行和（或）有必要的情况下均应利用电子通信手段。